

目录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关于无锡协新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4
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8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二零二四年六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1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5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6
五、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合理 .	6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6

无锡协新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新股份”、“公司”），证券简称：协新股份，证券代码：870233，于2016年12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作为协新股份的主办券商，负责协新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无锡协新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协新股份拟通过要约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东兴证券对协新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1、公司股票挂牌时间已满12个月

经核查，协新股份于2016年12月19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股票挂牌时间已满12个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12个月”的规定。

2、回购方式符合规定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目前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本次要约回购价格为固定价格1.35元/股，公司拟采用要约回购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部分公司股份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以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公平对待公司所有股东”、第四十一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第四十二条“挂牌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等相关规定。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00元，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无筹资安排。

（1）财务状况及回购能力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86,940,146.01元，流动资产合计134,049,253.5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

资产为234,950,300.64元,货币资金为56,681,674.91元,存货61,486,595.25元。因此,公司资金可完全覆盖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协新股份2022年度、2023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13,580,893.23元、103,219,329.75元,挂牌公司经营规模相对平稳,市场基础较为稳定,公司目前业务平稳开展,没有大额投资活动,公司短期内没有生产经营扩张需求,对营运资金无大量需求,因此,经营所需营运资金不会出现大幅波动的情况。2022年、2023年净运营资金分别为78,263,446.59元、83,073,715.27元,按照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挂牌公司存款及银行理财产品账户资金余额及回购资金20,000,000.00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公司剩余货币资金36,681,674.91元,因此,本次回购不会造成资金短缺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债务履约能力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91,349,606.74元,总负债为55,472,218.69元,净资产为235,877,388.05元,流动比率为2.44,资产负债率19.04%。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86,940,146.01元,总负债为51,989,845.37元,净资产为234,950,300.64元,流动比率为2.63,资产负债率18.12%。公司经营状况、资本结构稳定,整体流动性较好,资产负债率不高,不存在因回购导致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3) 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113,580,893.2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7,611.78元。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03,219,329.7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256,766.69元。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不超过20,000,000.00元,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资金20,000,000.00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3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6.97%、占流动资产14.92%,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51%;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由18.12%变为19.48%,流动比率由2.63变为2.24,每股净资产由2.35元/股变为2.46/股,本次回购不会出现资产负债率大幅提高的情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资产结构稳定,市场基础稳定,公司经营管理

层、人员队伍稳定，经营不断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本次回购股份支出不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后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实施后，挂牌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4、关于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的说明

根据协新股份《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等情况安排如下：

（1）回购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固定为1.60元/股，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票最新收盘价为1.28元，为2022年12月20日发生的盘内交易所形成的价格，成交量为11,000股，自2022年12月20日至今，公司股票无交易。根据公司2022年及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2.36元/股及2.35元/股，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5元及-0.01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1.60元/股，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2.35元/股，主要系考虑到公司自2020年起缩减出口业务，导致销售收入下降幅度较大，出现大幅亏损，虽然2021年起，公司积极转型开拓国内市场，但尚未弥补完以前年度亏损额，因此公司回购价格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具有合理性。公司通过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净率情况，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对应的市净率处于行业波动范围内，符合市场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回购价格具有合理性。协新股份本次回购的定价过程充分考虑了公司挂牌以来的交易、发行和评估情况、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可比市净率等因素，经董事会审议决定，定价合理，差异在合理范围内，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低价回购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的情形，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四十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且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200%”，且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挂牌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

（2）回购规模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中，拟回购数量不超过1,250万股（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2.50%，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3）回购资金安排

本次回购股票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00.00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回购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及第四十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符合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2）本次回购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30个自然日，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的规定。

3）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协新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为了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增强未来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提升公司运营效率指标，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2.44、2.63，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9.04%、18.12%，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低，在进行股份回购后，可以适当地提高资产负债率，更有效地发挥财务杠杆效应，以增强公司的未来盈利预期。

三、关于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1、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最新收盘价为1.28元，为2022年12月20日发生的盘内交易所形成的价格，成交量为11,000股，自2022年12月20日后，公司股票无交易。挂牌公司二级市场交易量相对较少、交易活跃度较低，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参考性有限。

2、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2022年及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2.36元/股及2.35元/股，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5元及-0.01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1.60元/股，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2.35元/股，主要系考虑到公司自2020年起缩减出口业务，导致销售收入下降幅度较大，出现大幅亏损，虽然2021年起，公司积极转型开拓国内市场，但尚未弥补完以前年度亏损额，因此公司回购价格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具有合理性。自挂牌以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交易量较少、未进行过股份发行，不存在通过低价回购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的情形。

3、同行业公司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纺织业-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毛条和毛纱线加工（C1721）。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净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4年5月31日收盘价（元/股）	2023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元）	市净率（倍）
430623.NQ	箭鹿股份	2.29	5.05	0.45
833930.NQ	通海绒业	3.80	1.24	3.06
平均值				1.76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Wind金融终端，单日没有收盘价的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市净率=每股市价/每股净资产。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1.60元/股，对应的2023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的市净率分别为0.68倍，略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箭鹿股份市净率，低于同行业挂牌公司通海绒业市净率，低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市净率平均值。本次回购对应的市净率处于行业

波动范围内，符合市场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回购价格具有合理性。

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交易量较少、未进行过股份发行和资产评估，本次要约回购定价考虑了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可比市净率等因素，定价合理，差异在合理范围内，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低价回购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的情形。

上述价格确定原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86,940,146.0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34,950,300.64元，公司货币资金56,681,674.91元，存货61,486,595.25元，公司资金可完全覆盖本次回购金额上限；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2.44、2.63，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9.04%、18.12%，资本结构稳定，公司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短期内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不超过20,000,000.00元，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协新股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之合理

本次回购方案公告前，协新股份系基础层挂牌公司。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情形。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主办券商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检查协新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提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主办券商已提请公司、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人员等相关主体，不得滥用职权、利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违法违规

行为，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范围，禁止泄露内幕信息。

3、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挂牌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4、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存在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没有股东接受回购要约、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等不确定性因素，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5、公司回购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敬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各类公告，了解相关事项及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协新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2日

（八）